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拍字第97號

聲 請 人 焦家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